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 成 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 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 所網站發布的《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的 2008 年日常關聯交 易公告 》，僅供 閱。

承董事會命
侯 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 八 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

证券代码 (A/H): 000063/763 证券简称 (A/H): 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 200819

债券代码: 115003

债券简称: 中兴债 1

权证代码: 031006

权证简称: 中兴 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 的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告在境内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要求在境内刊登的。本公告刊登于香港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3.09(2)条的披露义务而作出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	本集团成员 (关联交易一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另一方)	2008 年预计最高 累计交易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08 年预 计最高累 计交易金 额占同类 交易金额 的比例	2008 年预计交易价格 (人民币元)	2007 年 1-12 月实际交易 金额(人民币 万元) (不含增值 税)
				细分	合计			
	机箱、 机柜、 配线 设备、 柔性 印制 电路 板、方 舱等 产品	深圳 市中 兴康 讯电 子有 限公 司	深圳市中兴 新通讯设备 有限公司及 附属公司深 圳市中兴新 地通信器材 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 新宇软电路 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 新舟成套设 备有限公司	95,000	170,000	3.26%	机柜: 1-31000 元/个, 机箱: 1-17000 元/个, 机柜、机箱具体 价格由其复杂程度而确定; 配线 设备: 2-300000 元/个, 具体价 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 而确定; 柔性印制电路板: 2-50 元/个, 具体价格由其尺寸、技 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方 舱: 20000-100000 元/间, 具 体价格由其尺寸、材质及配 置情况而确定。	70,568.14

采购 原 材 料	IC、接 插件、 光器 件、模 块及 其他 配套 设备 等产 品	深圳 市中 兴康 讯电 子有 限公 司	深圳市中兴 维先通设备 有限公司	25,000		0.85%	IC：100-1000 元/只,具体价格由 其品牌和容量及技术参数而确 定；接插器件：2-120 元/个，具 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 性而确定；光器件：120-17500 元/个,具体价格由技术指标和功 能特性而确定。	12,426.67
	各种 通信 天线 等产 品	深圳 市中 兴康 讯电 子有 限公 司	摩比天线技 术（深圳） 有限公司	50,000		1.71%	通信天线：320-2500 元/根，具 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 性而确定。	24,090.00

注 1：交易价格将在遵守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的情况下加以确定。

注 2：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

中兴康讯属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其 90%的股份，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 7.8 条的规定，中兴康讯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视为本公司的行为。

2、深圳市中兴新替马马，

币增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曾由张太峰变更为谢伟良，公司名称、住所等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006 年 1-12 月净利润：40,000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39,000 万元人民币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兴新目前持有本公司 35.08%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中兴新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也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兴新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中兴新对于其与本集团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本公司预计 2008 年中兴康讯与中兴新（包括中兴新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舟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详见以下第 3、4、5 点）进行之采购原材料类型的关联交易的最高累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95,000 万元。

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中兴新地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也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兴新地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考虑到其与中兴新的股权关系，本公司认为中兴新地对于其与本集团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本公司预计2008年中兴康讯与中兴新地进行之采购原材料类型的关联交易的最高累计金额已包含在上述第2(4)段提及的交易总额中。

4、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宇”）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太峰

注册资本：1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潭头西部工业园区A28栋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单面、双面、多层及刚挠一体软性印刷电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项目）。

历史沿革：中兴新宇于2003年7月30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曾由魏兴民变更为张太峰，注册资本曾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100万元人民币，其公司名称、住所等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兴新宇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兴新的控股子公司，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中兴新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也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兴新宇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考虑到其与中兴新的股权关系，本公司认为中兴新宇对于其与本集团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本公司预计2008年中兴康讯与中兴新宇进行之采购原材料类型的关联交易

的最高累计金额已包含在上述第2(4)

@Ü0E ë' õü`ø pa1 õ`1 B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通讯传输、配套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

历史沿革：中兴维先通于 1992 年 10 月 23 日成立，其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006 年 1-12 月净利润：7,020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17,539 万元人民币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兴维先通的董事长是本公司的董事长，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中兴维先通不属于《香港上市规

此外，该等关联交易并不会对本集团利润形成负面影响，本集团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1) 2008年3月1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兴康讯与关联方中兴新（包括其附属公司中兴新地、中兴新宇、中兴新舟）签署的《2008年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中兴康讯与关联方中兴维先通签署的《2008年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中兴维先通采购框架协议》）、中兴康讯与关联方摩比天线签署的《2008年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摩比天线采购框架协议》）。上述各协议统称《2008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审议《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时，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董事张俊超、董事董联波先生、董事史立荣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兴新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董事，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中兴维先通采购框架协议》时，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董事殷一民先生、董事史立荣先生、董事何士友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兴维先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劲先生对上述《2008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上述《2008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劲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等《2008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所定的定价方式及其他条款符合法规要求及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按照《深圳上市规则》10.2.11 条的规定，本集团需就上述《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签署情况

前述《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中兴维先通采购框架协议》以及《摩比天线采购框架协议》已由中兴康讯分别与中兴新、中兴维先通及摩比天线签署。

2、《2008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方式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方式是由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向上述关联方购买商品。

(2) 框架协议与订单的关系：

框架协议双方对协议项下的具体交易事项将采用订单的形式进行，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作为履行具体订单的基础，并与每一具体的订单构成完整的买卖合同。

(3)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集团向其采购的关联方是经过本公司的资格认证和招标程序选定的，且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之而制定的。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交易价格不高于关联方向其他购买关联方同类产品数量相当的用户出售产品的价格。

(4) 货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交易应付货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20 天内付清，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5) 交易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上述《中兴维先通采购框架协议》以及《摩比天线采购框架协议》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中兴康讯与中兴新（包括其附属公司中兴新地、中兴新宇、中兴新舟）签署的《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
- 4、中兴康讯与中兴维先通签署的《中兴维先通采购框架协议》；
- 5、中兴康讯与摩比天线签署的《摩比天线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0日